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8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

被告 曾謙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餘額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真正。雖被告具狀辯稱無力償還，已在進行協商清算云云，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

實，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且被告既尚未與原告協商清算完成，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欠款。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合 計	2,150元	